

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院教職員育嬰留職停薪辦法

100年6月1日第37次行政會議通過
108年10月23日由校務會議授權統一修改學校全銜

- 第一條 馬偕醫學院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因應教職員育嬰需要，配合性別工作平等法之實施，落實性別平等精神，特訂定「馬偕醫學院教職員育嬰留職停薪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教職員，係指本校專任教師及職員（含約聘僱職員）。
本辦法所稱育嬰留職停薪，係指教職員因育嬰需要，經本校核准離開原職務而保留職缺及停止支薪，並於期限屆滿後，復職復薪者。
- 第三條 教職員在校服務滿一年以上者，於每一子女滿三足歲前，得申請育嬰留職停薪，期間至該子女滿三足歲止，但不得逾二年。同時撫育子女二人以上者，其育嬰留職停薪期間應合併計算，最長以最幼子女受撫育二年為限。
夫妻同為本校教職員者，只限一方申請，不得同時或輪流提出申請。
申請留職停薪未達前項最長期間，且確有繼續育嬰之需要者，得於原留職停薪期限屆滿前二個月申請延長，以一次為限。
- 第四條 教職員申請育嬰留職停薪者，應於留職停薪預定開始前二個月提出申請。
教師育嬰留職停薪期間以學期計算且不少於六個月為原則，但子女滿三足歲之學期及娩假期滿後接續申請之育嬰留職停薪，不在此限。
職員育嬰留職停薪期間以月計算且不少於六個月為原則。
育嬰留職停薪之申請，經所屬單位主管同意後，送會教務處（職員免送）及人事室轉陳校長核准，申請延長時亦同。
- 第五條 教職員辦理留職停薪育嬰期間，不得從事其他專、兼任有給職工作；除原已核准進修有案者外，不得自行前往國內外學校進修，違反者應即解聘或免職。
- 第六條 人事室應於留職停薪屆滿二個月前預為通知留職停薪教職員，留職停薪教職員，應於留職停薪期滿二個月前提出復職申請，屆滿之次日復職。復職以回復原職或相當職務為原則。未申請復職或屆滿之次日未親自復職者，除有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外，視同辭職。
- 第七條 教職員如欲提前復職者，教師應配合學期辦理，於學期開始二個月前提出申請；職員應於預定復職日二個月前提出申請。
提前復職之申請，經所屬單位主管同意後，送會教務處（職員免送）及人事室轉陳校長核准。

第八條 育嬰留職停薪期間之薪資、津貼、各項福利等依規定停止，其年資於辦理成績考核、敘薪及退休時均不予採計。留職停薪前後之年資於辦理教師著作升等、教育部資深優良教師獎勵及退休資遣時視為連續。

第九條 育嬰留職停薪期間教職員得選擇繼續參公教人員保險、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，或選擇退保（轉出）。選擇繼續參加公教人員保險者，須負擔全額保險費，保險年資不中斷；參加全民健康保險者，僅須負擔自付額。保險費均得遞延三年繳納。

前項留職停薪期間之公、勞保及年資採計等事項依各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第十條 同一單位在同一期間有二人以上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時，主管得斟酌申請者需要及兼顧教學品質、業務狀況，經與申請人協商後，得適當變更育嬰留職停薪起迄日期。

第十一條 留職停薪期間，教師所任課程由其他教師或校外兼任教師代理，所屬單位不得因此增加專任員額；職員得聘用臨時人員或由現職人員代理。。

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